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7月30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组织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；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展览、展示活动并承接展览设计制作；完成自治区文化厅交办的与其业务性管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85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仪秀江

开办资金：480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